附件：

**2023年中国冰壶联赛附加资格赛和**

**2023年中国冰壶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与地点

（一）2023年中国冰壶联赛附加资格赛

时间：2023年8月31日至9月6日

地点：黑龙江省伊春市红松体育馆

（二）2023年中国冰壶联赛

2023年中国冰壶联赛同时作为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简称十四冬）冰壶项目（公开组）资格赛，共有三站。三站联赛按积分之和排序，各项目前十名队伍获得十四冬冰壶项目（公开组）决赛阶段参赛资格。

第一站：黑龙江伊春站

时间：2023年9月9日至9月16日

地点：黑龙江省伊春市红松体育馆

第二站：天津蓟州站

时间：2023年12月14日至12月21日

地点：天津市蓟州区国家冰上项目训练基地

第三站：青海西宁多巴站

时间：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月1日

地点：青海多巴国家高原体育训练基地

二、竞赛项目

（一）2023年中国冰壶联赛附加资格赛

男子、女子、混合双人

（二）2023年中国冰壶联赛

男子、女子、混合双人

三、参赛办法

（一）未获得2023-2024赛季全国冰壶冠军赛各项目前12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行业体协，学校，俱乐部可派代表队参加2023年中国冰壶联赛附加资格赛。

（二）2023年中国冰壶联赛每个项目16支参赛队伍。

获得2022-2023赛季全国冰壶冠军赛各项目前12名队伍可报名参加2023年中国冰壶联赛。如在2023年8月26日中午12点前有队伍通知弃赛，中国冰壶协会按2022-2023赛季全国冰壶冠军赛名次进行递补。逾期通知的，不再递补。

获得2023年中国冰壶联赛附加资格赛各项目前4名的队伍可报名参加2023年中国冰壶联赛。如在2023年9月7日中午12点前有队伍通知弃赛的，中国冰壶协会将按2023年中国冰壶联赛附加资格赛名次进行递补。逾期通知的，不再递补。

（三）2023年中国冰壶联赛附加资格赛以及2023年中国冰壶联赛，各参赛单位限报1支队伍参加各小项比赛。

（四）所有参加2023年中国冰壶联赛附加资格赛以及2023年中国冰壶联赛的运动员，必须在比赛前通过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中国冰雪通用模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入口”完成教育准入学习，考试合格并获得证书。

（五）所有参加2023年中国冰壶联赛的运动员，赛前须按照《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体能达标测试方案》要求，完成体能测试，测试成绩达标的运动员方可参赛。

（六）2023中国冰壶联赛一二三站各队参赛运动员应保持一致，且与十四冬决赛阶段比赛参赛人员保持一致。

四、竞赛办法

（一）2023年中国冰壶联赛附加资格赛

1.根据报名情况确定比赛赛制。比赛前四名的队伍，获得2023年中国冰壶联赛参赛资格。

2.比赛采用世界冰壶联合会最新规则，任何与规则不一致的地方将在队会上进行说明。

（二）2023年中国冰壶联赛

1.每站联赛采用分组循环和复赛赛制，各单项16支队伍采取蛇形分布分为四组。第一站分组依据冠军赛排名和联赛附加资格赛排名（冠军赛排名在前，联赛附加资格赛排名在后），每组4支队伍。各组前两名队伍晋级1-8名复赛，各组第三和第四名队伍进行9-16名排位赛，复赛采用1/4、半决赛和决赛形式；第二、三站则分别依据前一站排名进行分组。联赛期间，如有队伍弃赛，则根据实际参赛队伍数量进行分组，分组数量将在队会上进行说明，弃赛队伍依据前序站次排名排在完赛队伍之后。

2.小组循环赛排名参照世界冰壶联合会规则排名。

3.联赛积分

（1）排名积分：每个分站赛的第一名积18分，第二名积16分，第三名至第十六名依次积14至1分，弃赛队伍本站积分为0。

（2）中国冰壶联赛年度总积分最高的队伍为本年度总冠军。

4.比赛采用世界冰壶联合会最新规则，任何与规则不一致的地方将在队会上进行说明。

五、比赛服装

（一）各参赛队的服装需统一，需配备深色和浅色两套服装，每套服装配备同颜色的外服和T恤。上冰裤子颜色统一。

（二）服装要求按照中国冰壶协会《全国冰壶比赛服装要求》执行。

六、奖励制度

（一）参加中国冰壶联赛的队伍，男子和女子队伍每获得一场比赛胜利，将获得人民币400元奖金。混双队伍每获得一场比赛胜利，将获得人民币200元奖金。

（二）中国冰壶联赛男子和女子年度总积分冠军将分别获得10万元奖金，混双年度总积分冠军将获得5万元奖金。

七、报名与报到

（一）各项目队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队医1人。男子、女子冰壶项目每队至多可报运动员5人（含替补1人），运动员少于4人不得参赛。混合双人冰壶项目每队可报男、女运动员各1人，运动员少于2人不得参赛。

（二）请参加2023年中国冰壶联赛附加资格赛以及2023年中国冰壶联赛的各参赛队（2022-2023赛季中国冰壶冠军赛前12名队伍）于2023年8月26日中午12点前将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报名表发送到赛事承办单位。

请中国冰壶联赛附加资格赛前4名队伍于2023年9月7日中午12点前将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报名表发送到赛事承办单位。

如有弃权参赛队伍，中国冰壶协会将按中国冰壶冠军赛和联赛附加资格赛排名，递补参赛队伍。请获得递补资格的队伍于2023年9月7日下午17点前将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报名表发到赛事承办单位。

联 系 人：刘晟志

联系方式：18514586858

邮 箱：liushengzhi@ssfy-sports.com

（三）按照联赛附加资格赛和联赛公布的竞赛时间，各代表队提前3天报到，具体赛程将根据队伍情况进行编排并公布

八、申诉

如果参赛单位对运动员的成绩和判罚等方面有异议，须在比赛成绩公布后30分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赛事评判委员会提起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

九、技术官员

比赛技术官员由体育总局冬运中心选派。

十、参赛费用

各参赛队伍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均由队伍自理。

十一、反兴奋剂

按照《冬运中心关于规范2023-2024赛季赛事反兴奋剂管理工作的通知》（冬运字〔2023〕701号）要求执行。

十二、保险

所有参赛单位相关人员必须自行或由其参赛单位购买意外伤害险等保险，方可参加中国冰壶联赛及联赛附加资格赛赛前训练和比赛。保险期间应覆盖整个赛事期间（从报到之日起至竞赛规程规定离开之日止），运动员或参赛单位必须在报名时提交保险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参赛报名表